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880號

原告 云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詩興

原告 奇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姬中瑜

原告 神通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崇銘

原告 敬慎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宇弘

原告 傅佩蓓

鄭寶蓮

劉美蘭

黃德成

侯佑霖

王品琇

林靜秀

謝佳霖

張哲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宗隆律師

傅羿綺律師

被告 許志榮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被告應給付金額」欄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1,991,63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4,100

01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2 裁定送達5日內繳納224,100元。如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修平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08 書記官 高菁菁

09 附表：
10

編號	原告	被告應給付金額（新臺幣）
1	云望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6,050,000元
2	奇寶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1,200,000元
3	神通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500,000元
4	敬慎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元
5	傅姵侖	2,850,000元
6	鄭寶蓮	800,000元
7	劉美蘭	500,000元
8	黃德成	1,468,364元
9	侯佑霖	1,612,436元
10	王品琇	146,836元
11	林靜秀	764,000元
12	謝佳霖	4,300,000元
13	張哲明	1,200,000元